

附件 4

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职业资格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2、具有中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毕业证者。
职业资格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经过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者；2、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3、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者；4、取得非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职业资格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者；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者；3、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4、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者；5、取得大学专科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者。
职业资格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并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者；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者。

备注:1、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应等级鉴定；

2、在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允许在二年级申报四级职业技能鉴定；

2、在校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学生允许在二年级下半学期申报三级职业技能鉴定。